

康有爲衣帶詔辨僞

黃 彰 健

據梁任公戊戌政變記所記，光緒皇帝在光緒二十四年曾賜康有爲兩個密詔。梁所刊佈的兩個密詔是不是真的呢？近代史家對此問題尙無定論，現在我嘗試予以討論。

爲討論方便計，先徵引戊戌政變記卷二所記於下：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召見楊銳，（八月）初二日之召見林旭，初五日之召見袁世凱，皇上皆賜有硃筆密諭。廿八日之諭，係賜楊銳及康有爲譚嗣同林旭劉光第等五人；初二日之諭，係專賜康有爲；初五日之諭，係專賜袁世凱云。聞袁世凱既退朝，語人云：「皇上若責我以練兵，我不敢不奉詔。若他事則非我之所知也」。故當時北京之人，咸疑皇上三密詔中皆與諸臣商廢幽西后之事。後康有爲將前兩諭宣布，不過託諸臣保護及命康出外求救之語。然則袁之密諭亦無廢后之事可想也。今將賜康有爲等之兩諭，揭載于下：

朕惟時局艱難，非變法不能救中國；非去守舊衰謬之大臣而用通達英勇之士，不能變法。而皇太后不以爲然。朕屢次幾諫，太后更怒。今朕位幾不保，汝康有爲楊銳林旭譚嗣同劉光第等，可與諸同志妥速密籌，設法相救。朕十分焦灼，不勝企望之至。特諭。

右七月廿八日諭康有爲楊銳林旭譚嗣同劉光第五人，由楊銳帶出。

朕今命汝督辦官報，實有不得已之苦衷，非楮墨所能罄也。汝可迅速出外，不可延遲。汝一片忠愛熱腸，朕所深悉。其愛惜身體，善自調攝。將來更效馳驅，共建大業，朕有厚望焉。特諭。

右八月初二日諭康有爲一人，由林旭帶出。

（一）

首先討論第一個密詔。

健按：戊戌變法第四冊P.343引康有爲明夷閣詩集戊戌八月國變記事詩「南宮慚奉詔」下有梁任公案語說：

啓超謹案：先生當國變將作時，曾兩次奉硃筆密詔。第一次乃七月二十九日，由四品卿銜軍機章京楊銳傳出者；第二次乃八月初二日，由四品卿銜軍機章京林旭傳出者。兩詔啓超皆獲恭讀。其第一詔由楊銳之子於宣統二年詣都察院呈繳，宣付實錄館；其第二詔末數語云：「爾其愛惜身體，善自保衛。他日再效馳驅，共興大業，朕有厚望焉」。

梁任公既然說，楊銳傳出之密詔在宣統朝爲楊銳之子繳回給政府，則該密詔的內容自應以繳回給政府的爲準。

楊銳傳出的密詔係於宣統元年八月十二日由楊銳之子四川縣竹拔貢楊應昶及楊銳的門人中書科中書黃尚毅恭齎至都察院呈請代繳；都察院的奏疏上於八月十七日，奉旨留中，見趙炳麟諫院奏事錄卷六請宣佈德宗手詔編入實錄疏及再疏。梁任公謂係宣統二年繳回，此係梁氏記憶有誤。

趙炳麟光緒大事彙鑑卷九載有該密詔全文。趙氏所記與庸言報一卷九期羅惇齋賓退隨筆所載字句略有不同。今徵引趙書所記於下，而注明羅文所載密詔異文。

八月，召見楊銳，賜密詔。……詔曰：「近來朕仰窺皇太后聖意，不願將法盡變，並不欲將此輩老謬昏庸之大臣罷黜，而用通達英勇（庸言報作英勇通達）之人，令其議政，以爲恐失人心。雖經朕累次降旨整飭，而并且隨時有幾諫之事，但聖意堅定，終恐無濟於事。即如十九日之硃諭，皇太后已以爲過重，故不得不徐圖之，此近來之（庸言報無之字）實在爲難之情形也。朕亦豈不知中國積弱不振，至於阡危，皆由此輩所誤；但必欲朕一旦（庸言報且作早）痛切降旨，將舊法盡變，而盡黜此輩昏庸之人，則朕之權力實有未足。果使如此，則朕位且不能保，何況其他？今朕問汝：可有何良策，俾舊法可以全變（庸言報作漸變），將老謬昏庸之大臣盡行罷黜，而登進通達英勇（庸言報作英勇通達）之人，令其議政，使中國轉危爲安，化弱爲強，而又不致有拂聖意。爾其（庸言報其誤等）與林旭劉光第譚嗣同及諸同志等妥速籌商，密繕封奏，由軍

機大臣代遞。候朕熟思（庸言報思下有審處二字），再行辦理。朕實不勝十分焦急翹盼之至。特諭」。

此詔後至宣統元年由楊銳之子呈都察院，是時炳麟掌京畿，主持代奏，并連疏請宣付實錄。

趙氏所記得自親見，而羅氏所記則係汾陽王式通榮縣趙熙「錄以見示」。羅氏說：「詔蓋七月二十八日所賜」。今由趙羅二氏所記密詔原文看來，詔末未署年月。羅氏謂係七月二十八日發下，可能係據上引梁氏戊戌政變記。

庸言報二卷六期載有黃尚毅所撰楊銳行狀，其中也提到密詔事。今徵引於下：

……德宗召見，賜手詔曰：「近日朕仰窺聖母意旨，不欲退此老髦昏庸之大臣，而進用英勇通達之人；亦不欲將法盡變。雖由朕隨時幾諫，而慈意甚堅。即如七月二十八日之事，聖母已謂太過。朕豈不知中國積弱不振，非退此老髦昏庸之大臣，而力行新政不可。然此時不惟朕權力所不能及，若必強而行之，朕位且不能保。汝與劉光第譚嗣同林旭等詳悉籌議，必如何而能進此英勇通達之人，使新政及時舉行，又不致少拂聖意。即具封奏以聞。候朕審擇施行。不勝焦慮之至」。七月二十八日，禮部主事王照請代上封事，尙書許應驤懷塔布等格不上奏，上震怒，六堂同日革職。大臣頗自危。先生覆奏，情詞剴切。奏上，即召見；於是有旨派康有爲至上海……。

光緒皇帝於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下詔革除禮部六堂官的職務，此見於清德宗實錄。此一行動當時曾引起軒然大波。黃尚毅謂係七月二十八日事，係記憶有誤。閱爾昌碑傳集補卷十二收有黃尚毅所撰楊銳事略，其記密詔事與行狀稍有出入，行狀引密詔「七月二十八日之事」，及行狀所說「七月二十八日禮部主事王照請代上封事」，碑傳集補引七月二十八日作七月二十六日。檢黃尚毅所撰縣竹縣志，其中收有楊銳傳，亦作七月二十八日，則閱書作二十六日，顯係謄錄刊刻有誤。

據黃尚毅撰楊銳事略，楊銳所奉密詔，於楊銳被殺之後，由楊慶昶及黃尚毅携返四川。在路上爲避免搜查，密詔藏於黃尚毅的衣領內。黃氏當然看見密詔。但黃氏撰楊銳行狀，却將七月十九日誤爲七月二十八日。行狀說，楊慶昶死於民國元年，是行狀之撰寫已在民國初年，其時密詔已繳回，黃氏憑記憶，撮述密詔大意，致有此誤。

羅氏賓退隨筆記密詔原文，將「一旦」誤爲「一早」，那自然是謄錄刊刻有誤。「通達英勇之人」，羅文引作「英勇通達之人」，黃尙毅所撰楊銳行狀也作「英勇通達之人」。就文理來說，恐以通達英勇之人爲長。因爲議政，需要知識豐富及析理精密，其次則需勇氣。一個人的見解如不通達則根本不能議政，苟通達而無勇氣，則亦知而不能行。

趙書所載密詔，「俾舊法可以全變」，羅文「全變」作「漸變」。將舊法全變，將老謬昏庸之人盡行罷黜，這是康有爲的主張，可參看康自編年譜。

光緒帝在七月十九日罷黜禮部六堂官，即係受了康氏這種主張的影響。由於罷黜衰謬昏庸大臣，已使慈禧太后認爲過重，如果繼續這樣做，罷黜昏庸，起用英勇通達的新黨議政，違背太后意旨，則勢必影響光緒的皇位，因此光緒皇帝遂密詔楊銳等人籌謀，如何能繼續原定計劃而不致於引起太后的反感。黃尙毅撮述密詔大意，如何使新政及時舉行，而又不致稍拂太后意旨，即與趙書所錄相合。如依羅氏所記，欲將舊法漸變，則與太后的衝突就不難避免，也不需要下密詔問人了。

「全變」、「漸變」，與光緒皇帝本人對變法的主張有關，這一異文相當重要。戊戌變法第二冊P.91記楊銳所奉密詔，僅據羅氏賓退隨筆，未據趙書校勘，似失之不考。

「俟朕熟思」，羅文思下有「審處」二字。就文理來說，似羅文所載較長。趙書也說不定有手民之誤。密詔既已繳回，應仍存於北平故宮。這一密詔不見於清德宗實錄，是值得再影印流傳的。

對這一密詔的頒發日期，有三種不同的說法。前引戊戌政變記卷二謂係七月二十八日發下，但戊戌政變記卷六譚嗣同傳及前引康有爲明夷閣詩集所附梁任公按語則又謂係七月二十九日發下；康有爲自編年譜亦謂係二十九日，而康南海墨蹟載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康南海致李提摩太第三書則又說八月初一日交楊銳帶來硃筆密諭。梁任公撰譚嗣同傳說：

初君之入京也，與言皇上無權西后阻撓之事，君不之信。及七月二十七日，皇上欲開懋勤殿，設顧問官，命君擬旨，先遣內侍捧歷朝聖訓授君，傳上言，謂康熙乾隆咸豐三朝有開懋勤殿故事，令查出引入上諭中，蓋將以二十八日親往

頤和園請命西后云。君退朝，乃告同人曰：今而知皇上之真無權矣。至二十八日，京朝人人咸知懋勤殿之事，以爲今日諭旨將下，而卒不下，於是益知西后與帝之不相容矣。二十九日，皇上召見楊銳，遂賜衣帶詔，有「朕位幾不保」，及「同志速設法籌救」之語。……

則此一密詔之下是在請開懋勤殿不允之後。開懋勤殿，設顧問，係變法的重要措施（註一），光緒帝自需徵求慈禧太后的同意。檢清德宗實錄記光緒的行蹤：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七月壬申（二十日），上詣頤和園樂壽堂，問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安，至乙亥（二十四）皆如之。

乙亥，上還宮。

庚辰（二十九），上詣頤和園樂壽堂，問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安，翌日如之。

辛巳（三十日），上還宮。

八月壬午朔，上詣頤和園樂壽堂，問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安，至甲申（初三）皆如之。

則七月二十八日光緒未往見太后，楊銳所奉密詔決不可能在七月二十八日發下。梁任公撰譚嗣同傳說，「京朝人人咸知懋勤殿之事，以爲二十八日諭旨將下」，可能係梁氏記憶有誤。

開懋勤殿，置顧問。其顧問人選也有種種異說。據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初六字林西報週刊（North China Herald）所載，上海新聞報記懋勤殿十顧問係「李端棻、徐致靖、康有爲、楊深秀、宋伯魯、徐仁鑄、張元濟、梁啟超、康廣仁、徐仁鏡」；而字林西報週刊則謂此十顧問係「李端棻、徐致靖、康有爲、楊深秀、康廣仁、梁啟超、譚嗣同、林旭、楊銳、劉光第」。字林西報週刊認爲新聞報所記不如字林西報週刊的記者自己採訪所得爲可信。現在看來，懋勤殿顧問職司議政，而楊銳林旭劉光第譚嗣同則係四品京卿參預新政，職司執行。新政四卿恐不應列入十顧問名單內。康南海自編年譜記當時所推薦顧問：宋伯魯舉黃遵憲及梁任公；王照則舉黃遵憲、梁任公、康

（註一）康有爲謝編書銀兩乞預定開國會期並先選才議政許民上書摺係康事後僞作，不可採信，說詳拙著康南海戊戌奏稿辨僞。

廣仁、麥孟華、徐仁鑄、徐仁鏡及宋伯魯；徐致靖則舉康有爲。而王照與木堂翁筆談記所舉薦人又與康所記不同。王氏說：

……七月二十八日，忽聞徐致靖請召袁世凱入都，照大驚，往問徐，答曰：「我請召袁爲禦外侮也」。照曰：「雖如此，太后豈不驚」？於是照急繕摺，請皇上命袁駐河南歸德府以鎮土匪，意在掩飾召袁入京之計，以免太后驚疑。二十九日午後，照方與徐致靖參酌摺稿，而康來，面有喜色，告徐與照曰：「譚復生請皇上開懋勤殿，用顧問官十人，業已商定，須由外廷推薦。請汝二人分薦此十人」。照曰：「吾今欲上一要摺，不暇及也」。康曰：「皇上業已說定，欲今夜見摺。此摺最要緊。汝另摺暫擱一日，明日再上何妨」。照不得已，乃與徐分繕薦（按此下脫「摺」字）。照薦六人，首梁啓超；徐薦四人，首康有爲。夜上奏摺，而皇上晨赴頤和園見太后，暫將所薦康梁十人交軍機處記名。言皇上已說定者僞也。照於七月三十日始往頤和園上請袁兵南去之摺。八月初二日袁到京，太后已知之。皇上密諭章京譚嗣同等四人，謂朕位今將不保，爾等速爲計劃，保全朕躬，勿違太后之意云云。此皇上不欲抗太后以取禍之實在情形也。（註一）

康有爲謂，王照所舉有七人，而王照則謂只薦六人，王照記他自己的事應比康所記爲可信。王氏說，他及徐致靖的薦摺係七月二十九日夜間所上，這也是記他自己的事。王照說皇上晨赴頤和園見太后，暫將所薦康梁十人，交軍機處記名，是開懋勤殿事已碰壁，則光緒帝給楊銳的密詔的發下最早應在七月三十日，而不是七月二十九日了。密詔說：「有何良策，……登進通達英勇之人，令其議政」，這一密詔之下，顯然是由於開懋勤殿，設顧問，他的主張未爲慈禧所同意。

袁世凱戊戌日記說，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三日晚上，譚嗣同來訪，要求袁派兵圍頤和園及殺榮祿。譚出示光緒硃諭，『乃墨筆所書，字甚工，亦彷彿皇上之口氣，大概謂：「朕銳意變法，諸老臣均不甚順手。如操之太急，又恐慈聖不悅，飭楊銳劉光第林旭譚嗣同另議良法」等語』。袁因詰以「此非硃諭，且無誅榮相圍頤和園之說」。譚云：「硃諭在林旭手，此爲楊銳鈔給我看的，確有此硃諭，在三日前所發交者」。

（註一）見戊戌變法第四冊 P.332。木堂係犬養毅的字。

檢康南海自編年譜，交楊銳帶出之密詔，係至初三日，由林旭交來。是硃諭在初三日晨確在林旭手。光緒賜楊銳密詔，楊銳需轉知劉光第林旭譚嗣同，又需照例將密詔繳回給光緒，則楊銳勢需用墨筆過錄數份。譚八月初三夜見袁時，所持光緒密詔為楊銳墨筆過錄本，與事理相合，袁戊戌日記所記這一點確鑿可信。戊戌日記所述僅係密詔的大意。袁所見此一密詔係由楊銳用墨筆鈔錄，袁未看見硃諭原件，遂以為此一墨筆過錄的上諭係偽造，這實在是一個嚴重的誤會（註一）。戊戌日記引八月初三譚嗣同的話說：「此密詔係三日前所發交者」。此三日前正指七月三十日，正係王照上摺薦人之次日，這可見我上面所推測的密詔發下日期真實可信。王照將這一詔書之下敍在八月初二日袁到京之後，今考實錄及袁戊戌日記，袁於七月二十六日奉召，七月二十九日抵京，八月初一日覲見，於八月初一日即奉上諭，開直隸按察使缺，以兵部侍郎候補，專負責練兵事務。王照將密詔之發下繫於八月初二日後，這係記他人之事，因此有這種錯誤。

檢諭摺彙存所載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八月初二日光緒召見臣工名單，光緒皇帝於

七月二十八日召見軍機及錫光、潘慶瀾、錢恂。

二十九日召見軍機，及張英麟、張紹模、嚴復。

三十日召見軍機，及崇禮，楊銳。

八月初一日召見軍機，及袁世凱。

初二日，召見軍機，及袁世凱、成勳、周蓮、陳春瀛、林旭。

光緒皇帝僅於七月三十日召見楊銳，則其賜楊銳以密詔，係在七月三十日，可無疑。

康南海致李提摩太第三書說，這一密詔係八月初一日傳出，而自編年譜却又說楊銳之得密詔在七月二十九日。對這一密詔究竟是那天賜給楊銳的，可能康也記不清楚。這一密詔是給軍機四卿的，沒有康的名字。密詔發下的日期，康記不清楚，不足為異。

戊戌政變記卷二所載楊銳傳出的密詔，係據此一真的密詔而加以點定改作。據

（註一）王慶保曹景成豐舍探幽錄引張蔭桓的談話：「七月間，皇上有硃筆條諭，令我向日本使臣言，中國擬派頭等欽差駐日本。……正談論間，又奉皇上墨諭」。則皇帝下諭，也可用墨筆。

康有爲衣帶詔辨偽

康有爲自編年譜，康於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初九日下午二點鐘後，在吳淞口外，換搭英國 Ballaraat 輪。戊戌變法第四冊 p. 524 收有八月初十英國駐上海領事班德瑞 Baurne 在 Ballaraat 輪上與康談話的備忘錄的中文譯文，該一備忘錄載有康所奉二密詔全文；惜王崇武先生未據英文原文，將二密詔譯出，僅據康南海墨蹟所載過錄。班德瑞備忘錄現藏英國檔案館，其編號爲 F.O. 17/1718，未收入英國外交部印的藍皮書內。

在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陽曆十月六日），香港孖刺報 (China Mail) 刊載該報記者與康談話的紀錄。這一談話紀錄爲光緒二十四年陽曆十月十五陰曆九月初一日字林報 (North China Daily News) 所轉載。戊戌變法第四冊 p. 409 收有該次談話的中文譯文。談話錄的英文原文記有康所奉二密詔全文，但爲戊戌變法編者所省略，未照英文原文翻譯。光緒二十四年陽曆十月十七日陰曆九月初三日字林西報週刊曾簡述該次談話內容，以 Kang Yu-wei's Story (康有爲的述往事) 爲題，加以刊出，其中也錄有二密詔全文。今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所藏字林西報週刊影捲，將康所奉第一密詔全文徵引於下：

We know that the Empire is in very troublous times. Unless we adopt Western methods, it is impossible to save our Empire; unless we remove the old-fashioned Conservative Ministers and put in their stead young and intelligent men possessed of a knowledge of Western affairs, it is impossible to carry out the reforms we had intended. But the Empress-Dowager does not agree with me. I have repeatedly advised Her Majesty, but she becomes enraged. Now I am afraid I will not be able to protect my Throne. You are hereby commanded to consult with your colleagues and see what assistance you can give to save me. I am very anxious and distressed. I am anxiously waiting for your assistance. Respect this.

（錄自一八九八年十月十七日陰曆九月初三字林西報週刊 Kang Yu-wei's Story）

字林西報週刊在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初十（陽曆十月二十四日）刊載康的公開信，

其中也有康所奉二密詔全文。今將其第一密詔徵引於下：

We know that the Empire is in very troublous times. Unless we adopt Western methods, it is impossible to save our Empire; unless we remove the old-fashioned Conservative Ministers and put in their stead young and intelligent men possessed of a knowledge of Western affairs, it is impossible to carry out the reforms we had intended. But the Empress Dowager does not agree with me; we have repeatedly advised Her Majesty, but she becomes more and more enraged. We are now afraid that we will not be able to protect our Throne. You are hereby commanded to consult with Yang Jui, Liu Kuang-ti, Tan Tze-tung and Lin Hsiô and all who hold similar principles and see what assistance you can give to save us. We are very anxious and distressed and are anxiously waiting for your assistance.

據該報編者所加按語，知康南海的公開信，上海的中文報僅新聞報敢刊載。劉坤一在光緒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曾致電總署說：「查閱上海新聞報於九月初五日所載康南海逆書，情詞極爲狂悖」（註一），則字林西報週刊所載康的公開信當即新聞報的康的中文原信的英文譯文。

康南海墨蹟載康所奉第一密詔，今亦鈔錄於下：

初一日交楊銳帶來硃筆密諭：朕維時局艱難，非變法不能救中國，非去守舊衰謬之大臣，而用通達英勇之士，不能變法。而太后不以爲然；朕屢次幾諫，太后更怒。今朕位幾不保，汝可與譚嗣同林旭楊銳劉光第及諸同志妥速密籌，設法相救。朕十分焦灼，不勝企望之至。特諭。

據日本外交文書，知康南海係於光緒二十四年陽曆十月十九日亦即陰曆九月初五日在香港上船，十月二十四日亦即陰曆九月初十日抵日本。墨蹟所載係康南海抵香港及日本後寫給李提摩太的信。載有密詔全文的信係寫於陰曆九月，時康在日本，該

（註一）戊戌變法第二冊 p.636引劉氏原電。

信由湯覺頓代書。(註一)這一封信的寫作已在康的上一封公開信之後。

日本外交文書第三十一卷第一冊 P.714 載有康南海奉詔求救文的全文，其中也收錄有康所奉二密詔的全文，與康的述往事、康的公開信及康南海墨蹟所載又有出入。今將奉詔求救文所載第一密詔徵引於下：

八月初一日楊銳帶出硃筆密諭：朕維時局艱危，非變法不能救中國，非去守舊衰謬之大臣，而用通達英勇之士，不能變法。而太后不以爲然，朕屢次幾諫，太后更怒。今朕位幾不保，汝可與楊銳林旭譚嗣同劉先弟（光第）及諸同志，妥速密籌，設法相救。十分焦灼，不勝企望之至。特諭。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有康南海未刊文稿的顯微影捲，其中有一頁的標題係謝欽派督辦官報局摺，而內容實爲康致英國駐華公使的照會。這一照會也引有康所奉二密詔全文。這一照會不知是否已遞給英國駐華公使，以係未刊稿，今將其全文徵引於下：

謝欽派督辦官報局摺

康南海文

大清國欽派督辦官報事工部主事康

照會事：照得我

大皇帝採萬民之良法，以變中國之敝政。四月以來，庶政具舉，力圖維新。凡學校農商保國養民之舉，並仿西法，次第施行。英明仁武，眞能救此中國者，此萬國所共知也。而宮闈守舊，意見乖違，本督辦過承

知遇，既佐維新。八月初一日奉到我

大皇帝硃筆密諭：朕維時局艱危，非變用西法，不能救中國；非去守舊衰謬之大臣，而用英勇之士，不能變法。太后不以爲然。朕屢次幾諫，太后更怒。今朕位幾不保，汝可與譚嗣同林旭楊銳劉光第等及諸同志，妥速密籌，設法相救。朕十分焦灼，不勝企望之至。特諭。又初二日奉到我

大皇帝硃筆密諭：朕今命汝督辦官報，實有不得已之苦衷，非楮墨所能罄也。汝可迅速出外，萬勿延遲。汝一片忠愛熱腸，朕所深悉。其愛惜身體，善自調攝。將來更效馳驅，共建大業，朕有厚望焉。特諭。本督辦奉到

(註一) 戊戌變法第一冊 p.417 引康南海墨蹟。

密諭，卽涕泣徬徨，奔走求救。而爲日迫速，無從措手。初五日，我

大皇帝遂被錮廢，天地反翻，日月失明。嗚呼！痛哉！夫我

大皇帝上繼

文宗顯皇帝。敵國經義，天子於正嫡乃得爲母，妃妻不得爲母。僞后臨朝太

后那拉氏者，在

穆宗時爲生母，在

大皇帝時，爲

先帝之遺妾耳。母子之分旣無，君臣之義自正。垂裳正位，二十四年。但見憂

勤，未聞失德。乃以淫邪之宮妾，廢我聖明之

大君。妄矯詔書，自稱訓政。安有壯年聖明之

天子，而待訓政者哉？民無二王，國無二君。正名定罪，實爲篡位。僞臨朝淫

昏貪婪，惑其私嬖，不通外國之政，不肯變中國之法。向攬大權，荼毒兆

衆。海軍之衆（？）三千萬，蘆漢鐵路之款三千萬，京官之養廉年二十六

萬，皆提爲修

頤和園之用。致國弱民窮，皆僞臨朝抑制之故。僞臨朝素有淫行，故益姦

兇。太監小安之事，今已揚暴。今乃矯詔求醫，是直欲毒我

大皇帝，此天地所不容，神人所共憤者也。僞臨朝有奸生子名晉明，必將立

之，

祖宗將不血食，固中國之大羞恥。然似此淫奸兇毒之人，廢君篡位之賊，

貴國豈肯與之爲伍，認之爲友邦之主？救災恤難，友國之善經；攻昧立明

，霸王之大義。我

大皇帝與

貴國爲邦，聘使遣問，拭玉張殮，慶福弔災，情至親好，於今二十四年矣。

貴國仁心義聞，著於地球。旣名爲友，豈忍坐視其危難而不救乎？僞臨朝

太后守舊虐民，徒亡我國。

大皇帝維新變法，實興我邦。存亡之局，繫於一人。保救之方，在於此日。斯

固敝國之禍災，亦地球所關係。本督辦家屬親友，荷承保護，感激殊深。

伏乞轉達

貴國外部，奏明

貴國

（健按：此處原空一行。）

貴國政府主持公義，調兵會議，速爲救援，除我篡弑之賊，保我

大皇帝聖躬，歸我

大皇帝權力，

貴國既施我大德，我

大皇帝復辟，必將格外圖報，公法仁術，理必宜之。本督辦不能預救，辜負聖恩，萬死艱關，僅存

密詔。游走萬國，涕泣陳辭。敬爲我

大皇帝匍匐求救。除照會，相應照會

各國公使外，爲此照會

貴公使。煩爲查照施行。

大清光緒二十四年 月 日

據清議報所刊廣告，知梁任公戊戌政變記是在光緒二十五年四月中旬出版。戊戌政變記所載康密詔較晚出，故點定改易得較妥當。

如康有爲的述往事引第一密詔作：“You are hereby commanded to consult with your colleagues,” 康有爲的公開信作：“You are hereby commanded to consult with Yang Jui, Liu Kuang ti, Tan Tze-tung, Lin Hsiô and all who hold similar principles”，奉詔求救文作「汝可與楊銳林旭譚嗣同劉光第及諸同志」；康南海墨蹟及康致英國駐華公使照會作「汝可與譚嗣同林旭楊銳劉光第及諸同志」，至梁任公寫戊戌政變記時遂改爲「汝康有爲楊銳林旭譚嗣同劉光第等，可與諸同志……」。其改易的理由很簡單。原詔係由楊銳傳出，則詔文所謂「汝可與」之汝字應指楊銳，如作康有爲講，與文理不合；改爲「汝康有爲楊銳林旭譚嗣同劉光第等」，即無此語病；而

且這樣改易，將康有爲的名字列在第一，也才表現得出康在這次變法運動中的身份。

梁任公死後，梁氏家屬請林宰平編梁任公合集，交中華書局出版。密詔所說「汝康有爲楊銳林旭譚嗣同劉光第等，可與諸同志妥速密籌」，合集本戊戌政變記無「與諸同志」四字。這可能是戊戌政變記光緒二十五年鉛印本出版後，梁氏又加以改定。這種秘密的事豈可與諸同志商議，應只限於少數的幾個人與聞，因此梁氏這樣刪改。合集本無此四字，未必係排印時所造成的錯誤。

(二)

以上係證明戊戌政變記所載楊銳傳出的密詔係康據真密詔改作，其後復經梁竄改。
○現在再討論康所奉第二密詔。

字林西報週刊所載康的述往事、康的公開信，日本外交文書所載康的奉詔求救文，康南海墨蹟所載康給李提摩太的第三書，均載有康所奉第二密詔全文，今徵引於下：

I have commanded you to superinte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Official Organ. It is strongly against my wish. I have very great sorrow in my heart, which can not be described with pen and ink. You must proceed at once outside (abroad), and devise means to save me without a moment's delay. I am deeply affected with your loyalty and faithfulness. Please take great care of your health and body. I hope that before long you will be able to assist me again in reorganising my Empire, and to put everything upon a proper basis. This is my earnest wish. (錄自光緒二十四年陽曆十月十七日字林西報週刊所載 Kang Yu-wei's Story.)

We have command you to superinte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Official Organ. It is strongly against our wish. We have very great sorrow in our heart, which cannot be described with pen and ink. You must proceed at once abroad and devise means to save us without a moment's delay. We are deeply affected with your loyalty and faithfulness. Please take great care of yourself in health and body. We earnestly trust that before

long you will be able to assist us again in reorganising our Empire, and to put everything upon a proper basis. This is our earnest desire.

(錄自光緒二四年陽曆十月二十四日字林西報週刊康的公開信)

八月初二日林旭帶出硃筆密諭：朕命汝督辦官報，實有不得已之苦衷，非楮墨所能罄也。汝可迅速出外國求，不可遲延。汝一片忠愛熱腸，朕所深悉。其愛惜身體，善自調攝。將來更效馳驅，共建大業，朕有厚望焉。(日本外交文書)。

初二日交林旭帶來硃筆密諭：朕今命汝督辦官報，實有不得已之苦衷，非楮墨所能罄也。汝可迅速出外，不可遲延。汝一片忠愛熱腸，朕所深悉。其愛惜身體，善自調攝。將來更效馳驅，共建大業，朕有厚望焉。特諭。(康南海墨蹟載康南海致李提摩太第三書。)

又上引康南海致英國公使的照會亦載有第二密詔的全文。

日本外交文書所載「汝可迅速出外國求」的求字下可能掉了一個「救」字，必須補一個救字才與奉詔求救文的標題相合。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望後康南海致李提摩太第二書說：「僕此次出都，實奉我皇上兩次密詔，命出外求救」；上引康氏公開信也說：“You must proceed at once abroad and devise means to save us without a moment's delay”由公開信所記也可證日本外交文書所載「求」字下掉了一個救字。

奉詔求救文所載第二密詔與康的述往事、康的公開信所載內容接近，均有求救字樣，因此，我斷定康的奉詔求救文的寫作應較康南海致李提摩太第三書及康致英國公使的照會爲早。

覺迷要錄卷三收有深山虎大郎致康有爲書，其中說：

……曩者，足下在香港作文寄各報館，醜詆太后，表白其十大罪；又作奉詔求救文，函致列國使臣。……

此所謂康氏在香港作文寄各報館，醜詆太后，應指九月初五日新聞報所載康氏逆書。字林西報週刊所載康的公開信並未說慈禧太后有十大罪。慈禧十大罪狀僅見於日本外交文書所載康南海奉詔求救文。深山虎大郎說康氏第一逆書指摘慈禧太后十大罪狀，

我疑心係深山虎大郎誤記。

康的述往事引康所奉第二密詔作“You must proceed at once outside (abroad), and devise means to save me without a moment's delay,”康的公開信作“You must proceed at once abroad and devise means to save us without a moment's delay”。我疑心康的述往事所據中文密詔係作「出外求救」，而非「出外國求救」。奉詔求救文作「汝可迅速出外國求救」，康南海墨蹟及梁任公戊戌政變記改作「汝可迅速出外」，其所以刪掉「國求救」三字，當由於密詔此句上文係命康至上海督辦官報，下文忽說「迅速出外國求救」，文理不連屬，遂如此改易。

康南海偽作的第一密詔，由於真的密詔已由楊銳的兒子繳交清廷，有人鈔錄，因此我們可以知道他所根據的密詔的原來面目。而康南海所奉第二密詔，由於他自己這樣亂改，其真實可靠性就有問題了。

王照與木堂翁的筆談說：

……皇上密諭章京譚嗣同等四人，謂朕位今將不保，爾等速爲計劃，保全朕躬，勿違太后之意云云。此皇上不欲抗太后以取禍之實在情形也。另諭康有爲，祇令其速往上海，以待他日再用，無令其舉動之文也。……今康刊刻露布之密詔，非皇上真密詔，乃康僞作者也。

王照說：「無令其舉動之文」，其意思是說，未命其赴外國求救。在未看見奉詔求救文之前，我看不懂王氏這句話。

由王氏這段話看來，康氏確奉有密詔。檢諭摺彙存所載光緒召見臣工名單，知光緒在八月初二曾召見林旭。康有爲自編年譜說，八月初二日賜康密詔，係由林旭傳出。其由林旭傳出係真實可信。惟該密詔，據康自編年譜，已於八月初三具摺謝恩報啓程日期時繳回，原詔恐已不存，現在誰也不知道康所奉第二密詔的原文是怎樣的了。

上引康氏明夷閣詩集梁任公所附案語，其中記第二密詔文句即與上引戊戌政變記等書所載不同。康南海墨蹟載有民國六年康所撰戊戌輪舟中與徐勤書跋，文中引第二密詔作：

汝一片熱腸，朕所深悉。它日更效馳驅，重建大業。……汝其愛惜身體，善自

調攝……

其字句與上引戊戌政變記等書所載亦不同。就情理來說，光緒帝既已尊信康氏，採用其「盡黜昏庸老朽大臣」，及全變舊法的主張，後忽爲時勢所迫，將康派赴上海辦報，則私自對康加以慰勉，諭以將來再用，這是合乎人情的。康所宣佈密詔，其中有「共建大業」字樣，似與光緒身份不合。這種語句恐不是原詔所有。

覺迷要錄卷三深山虎大郎與康有爲書說：

……獨聞足下去國，因奉有衣帶密詔，故出疆求救云云，則僕懼未足解天下之惑。僕讀密詔，足下所宜哀痛急切甚矣。足下而有程嬰貫高之勁節也，當單身入闕，謀出君囚。事雖不捷，百代之下，生氣凜然。如有杵臼田叔之苦心也，當急出都門，裹糧結襪之不遑。乃足下遲遲而去，悠悠而行，如曾不知大禍將及其身。聞舟泊煙臺，尙登岸買物。當時徵某君仗義釋難，則足下不免於虎狼之口矣。若曰大人胸中綽綽有餘地然，獨不念貴國大皇帝厚望於足下者乎？「愛惜身體，善自調護」者何在？誠使足下處是際，知危難將近也，必當直赴朝鮮或香港，以免萬死。何乃赴上海，自冒不測？夫不乘招商局舟，而爲葉斯克號英兵船救去者，天也，非人也。聞葉斯克兵船將弁抵重慶舟，促足下俱去，足下愕然不知所出。西報言，是時足下尙不知羅網之將及。嗚呼！果信耶？欲僕無惑於受詔之事，不可得也。近有某某寄書滬上某報云，實無是事。彼固見人墜井而下石者，僕誠不屑引之以作左券。但天下惑者甚多，雖素傾倒足下者，猶或未渙然於足下。意者，煙臺買物，乃譌傳耶？不直赴外國而赴上海，別有其不得已之故耶？雖然未審其爲譌傳與否，未詳其不得已之故，則焉能無致疑乎？……（註一）

深山虎大郎即以康之奉詔遲遲而去，及在煙臺買物，不直赴外國而赴上海，懷疑求救密詔係偽作。在光緒三十一年出版的同盟會機關報民報第一號內，有「記戊戌庚子死事諸人紀念會中廣東某君之演說」一文，亦以同樣的理由認康所奉密詔係偽作。煙臺購物事，見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初一出版的清議報第三期梁任公所撰附記康南海先生

（註一）覺迷要錄係舊黨葉德輝所編，光緒三十年刊行。深山虎大郎此信載亞東時報第五號，係光緒二十四年出版。

出險事。此一附記後收入光緒二十五年四月出版的戊戌政變記卷四第二章末。梁任公合集本戊戌政變記無這一附記，我想，這應與覺迷要錄及革命黨人均據附記指摘康所奉密詔係僞作有關係，康無法反駁，只好忍痛將附記刪去。梁可能在他自己所藏的日本鉛印本戊戌政變記上作此刪改，因此梁死後所印的合集本戊戌政變記就無這一附記了。

康南海未刊文稿影捲內有康氏請復辟乞還與京師摺，其中也提到康所奉密詔。原文太長，今節引於下：

臣康有爲跪奏：爲瀝陳奉詔出行，開會籌救，萬國尊信，公請復辟情形，乞還與京師，以定和議，而安危局，恭摺仰祈聖鑒事：竊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由軍機章京楊銳面帶硃筆密諭：以變法觸忤皇太后，位幾不保，囑臣等妥速密籌，設法相救。臣卽與楊銳劉光第林旭譚嗣同等，捧詔徬徨，相持痛哭，日夜密籌，冒死設法，冀圖補救，事未及就。八月初二日奉上諭催臣迅出上海，並由軍機章京林旭面帶硃筆密諭，宣達聖衷，命出外國求救，嘉臣具忠愛熱腸，戒臣愛惜身體，善自調攝，期臣重效馳驅，共建大業。臣伏讀流涕。……摺文末尾說，「謹托英國公使交議和大臣李鴻章代進」。今按：李鴻章死於光緒二十七年辛丑九月；庚子拳亂後，西方國家本一度有意要光緒復辟，於光緒庚子十月爲李鴻章交涉勸止，因此康的這一個摺子應寫於這一年，並在這一年十月以前。康這個摺子未提唐才常在漢口起義事，故這個摺子之寫作又在這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前。康的這一摺子可能根本未寄出，胎死腹中。這一摺稿提到「命臣出外國求救」，雖未寄出，我們仍可以誅心，而說康欺君，目無光緒。因爲康明知道光緒看見這個摺子就會知道康所述不真實，而康竟敢擬這樣的摺稿。這樣看來，我們對康的保皇動機確不必看得太純真。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唐才常組織自立軍，在漢口圖謀起義失敗，張之洞於這年九月十二日致電倫敦清駐英公使羅豐祿說，抄獲康梁密札，其中有「欲圖自立，必先自借尊皇權始」之語。張之洞認爲「借字可惡」，謂「康之保皇，不過借名作亂」（註一）。康有爲的未刊稿駁后黨張之洞于蔭霖僞示卽力駁張氏此說，謂所抄獲康

（註一）見戊戌變法第二冊p.627。

梁密札係張僞造（註一）。現在看來，康之辨駁不足採信。梁任公在光緒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致孫中山先生書即說：「借勤王以興民政」（註二），即明用一「借」字。梁氏對華僑說：名雖保皇，實則革命。革命黨人謂梁之言革命係騙人。現在看來，他們之說保皇也確只是一個幌子。

康有爲請復辟還與京師摺當係事先擬好，以便要用時很快即可拿出。這個摺稿爲康所保存，我想，這可能由於這一摺稿還有另一妙用。他既然敢向皇上上奏說他是奉詔出外國求救，則他可以拿出這個摺稿，使保皇黨徒相信他所奉的求救密詔是真的。這個摺子如果需要寄出，他可能將摺稿所引密詔的僞作部份刪除，因爲以情理來說，他不能讓皇帝一看就發覺他的欺騙。不過這仍得假定戊戌政變記所載僞密詔未爲光緒所看到才可，因爲依照清代刑律，僞造聖旨的人是應處死的。楊復禮所撰康梁年譜，書首有伍莊所撰序，序文說：「康在星洲，英國願以兵力助康入京，迎皇上復辟，康意動而卒不行，蓋懼後人不察，謂借外力爭政權也」。這又是誤信康騙人的話。康在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初九日吳淞口遇救後，曾熱烈的向班德瑞要求派兵二百人救光緒，見班德瑞備忘錄，現在英國願以兵力助康入京，又爲甚麼不接受呢？康僞造密詔給外國政府看，這不妨事；但戊戌政變記所載僞密詔則係給國人閱讀，他根本未考慮光緒看到後作何感想，所以後來英人要助康入京，迎光緒復辟，康也不敢接受了。（註三）

（三）

康所宣佈的光緒二密詔均係康據真密詔潤色改作。由本文第一節所引袁世凱戊戌日記看來，譚嗣同在八月初三夜訪袁時所出示的僅係楊銳所鈔錄的真密詔。在這時這一密詔尚未爲康所竄改。這一密詔係光緒賜給軍機四卿的，並未有康的名字。然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初十日英國領事班德瑞與康談話的備忘錄却錄有二密詔，說是康所奉，這就與真密詔不合了。康自編年譜說：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初九日抵滬，兩點鐘將入吳淞。……英人手出其上海道

（註一）康文見戊戌變法第一冊p.424。戊戌變法所收康未刊稿五篇，均不見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所藏康未刊稿影捲。

（註二）見梁任公年譜長編P.140。

（註三）仍需查新加坡英方檔案，審核伍莊序文所說，是否可信。

蔡鈞一書，抄白偽上諭一道云：吾進紅丸弑上，即密拿就地正法。覽畢，眩然哭。英人曰：「汝有進丸弑上事否」？即寫密諭與之，並哭言其故。英人曰：「我英人濮蘭德也。我領事固知君是忠臣，必無此事，且向知汝聯英惡俄，特令我以兵船救君。可速隨我下輪，事不可遲，恐上海道即來搜船」。乃隨之下小輪。時聞上弑，又不知英人如何，痛不欲生，即預爲蹈海計，即口占一絕句：「忽灑龍縵翳太陰，紫微光掩帝星沈。孤臣辜負傳衣帶，碧海青天夜夜心」。

此處即提到康寫密諭出示，則康之竄改密詔當在八月初九日吳淞口遇救後，因此八月初十班德瑞的備忘錄即可錄有康所奉二密詔。班德瑞所錄二密詔，我尚未見到，今由康「孤臣辜負傳衣帶」的詩句，也可以斷定備忘錄所錄二密詔是已經康竄改的。備忘錄所載二密詔，以情理來推測，牠的文句應與康的述往事所載二密詔接近。

由上引康有爲自編年譜看來，似乎他竄改密詔時，確信光緒已死。但光緒已死，則康竄改密詔，說奉詔求救，又有何用？如僅爲了駁斥紅丸弑主的誣控，而竄改密諭，則未免小題大做。因此，我認爲康之竄改密詔應在他知悉光緒尚未大行之後。年譜將「即寫密諭與之」敘於「上大行尙無確信」之前，恐與事實不符。忽灑龍縵翳太陰一詩提到孤臣辜負傳衣帶，亦疑係康事後補作，非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初九日所作。

年譜此處記偽上旨：康「進紅丸弑上，即密拿就地正法」，以清德宗實錄所記證之，也有問題。

實錄記：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丁亥（初六），諭軍機大臣等：工部候補主事康有爲，結黨營私，莠言亂政，屢經被人參奏，着革職，並其弟康廣仁，均着步軍統領衙門，鞫交刑部，按律治罪。

是初六日上諭並未說康進紅丸，應密拿就地正法。實錄記：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戊子（初七）又諭：電寄榮祿：工部候補主事康有爲，現經降旨革職拿辦。茲據步軍統領衙門奏稱，該革員業已出京。難免不由天津航海脫逃。着榮祿於火車到達及塘沽一帶，嚴密查拿；並着李希杰蔡鈞明保於輪船到時，立即捕獲。毋任避匿租界爲要。

則初七榮祿轉給上海道蔡鈞的電旨的內容當如實錄所記。

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所藏總理衙門收電檔，總理衙門於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初七收到北洋大臣榮祿來電說：

電旨奉悉。昨日酉正聞有查拿康有爲之旨，當即密派得力弁兵，先在紫竹林行棧等處，暗爲查察；復於戌刻，經崇禮派弁速拿，又加派弁兵連夜馳往塘沽大沽等處搜捕，並電飭蔡鈞李希杰妥爲設法，挨船嚴搜，並知南洋一體查拿矣。茲據派赴塘沽差弁回（健按：回字疑係田字之誤）文奎等電稱，探得康有爲係於初六晚乘重慶輪船逕煙赴滬等情，當即電派該弁乘飛鷹魚艇追駛煙台，復再急電李希杰蔡鈞迎頭搜捕，懸賞務獲。請先行代奏。榮祿肅，陽申。

此所謂電旨即上引德宗實錄八月初七日給榮祿的電諭，而酉正聞查拿康有爲之旨，即上引實錄八月初六所下上諭。榮祿給蔡鈞的兩個電報也只是轉達他所得電旨，他不會假傳太后懿旨，說康進紅丸的。

戊戌變法第三冊第五三三頁載有一八九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亦即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英國駐上海代理總領事白利南 Brennan 給英國駐華公使寶納樂的信，信中說：（九月）二十三日（即陰曆八月初八日）早晨，我接到上海道台一封信，說他接到密令，要他逮捕行將到達上海而已被革職的主事康有爲。道台同時又派他的秘書通知我：光緒已經死了；是康有爲進奉某種毒藥害死的。據此，蔡鈞所奉密令僅係逮捕康有爲，而光緒爲康毒死則係蔡鈞的秘書所口說。蔡鈞可能是爲了要英國領事同意中國政府在英國船上抓人，須得說康不是政治犯，所以捏造康的罪名。蔡寫信給白利南時，當敘述所奉電旨，而他所捏造的康的罪名不便紙寫筆載，就只好由他的秘書口頭通知英國總領事了。

照常理說，蔡鈞與外國人辦交涉，不能憑道路傳聞亂說，因此 白利南 也就相信蔡鈞秘書所口說，於初八日當天致電英國外交部：

清宮政變已發生，光緒死了。西太后當政。新黨被打倒。駐北京的英國公使或許不能給你通消息，所以我直接打此電報。（載藍皮書中國事件二五四頁，此處係據戊戌變法第三冊 p. 523 所載該信中文譯文。）

濮蘭德於初九日告訴康：「上大行尚無確信」。此已在 白利南 電報發出後。白利南

及濮蘭德，在初八日電報發出後已發覺蔡鈞秘書所說不可信。

康可從英國領事派來的濮蘭德口中，得知蔡鈞與英國領事交涉的情形，於是康遂捏造諭旨，說康進紅丸，着密拿就地正法。他偽造這一諭旨，不僅用以獲取外人的同情，且用以證明他的獲罪是無辜的。梁任公戊戌政變記說：

觀其誣康有爲之罪名也，初則曰弑皇上，繼則曰結黨營私，終則曰謀圍頤和園。十日之間，罪名三變。

康有爲明夷閣詩集「忽灑龍鰲翳太陰」詩下有梁任公案語說：

戊戌之變，羣賊自始欲甘心於先帝。故六七月間，日興訛言，謂帝疾大漸，相驚以內務府已查大行典禮。又撫愚民仇教之邪說，謂南海先生曾以一丸進帝服之，遂爲所迷惘。此等謠誑，徧布輦轂，併爲一譚，牢不可破。其處心積慮，則在逮捕南海先生後，旋即弑帝，因歸獄於先生而誅之。故逮捕時，僞旨稱帝已大行。其時上海道蔡鈞以此僞旨徧示各國領事，各領事無不見之，故各國報紙咸報我國卹。英領事往救先生，即挾此僞旨行，文中明有八月初五日大行皇帝遇毒上賓之語。先生親見之，一痛幾絕，此詩所以有帝星沉之句也。而先生爲英人所救，事出羣賊意外。憚西鄰責言，未敢遽行弑逆，而搜捕黨人，又苦無名，乃一變而爲謀圍頤和園之說。此說起於八月初十日以後，初發難時無有也。此詩根於英領事所持僞旨，實爲本案鐵證。今者先帝已矣，而憑几末命，猶不免杯弓蛇影。微聞今修實錄，無一人敢存直筆。先帝之冤，將永不能白於天下後世矣。謹實記所聞，以告良史。（註一）

由梁任公所記看來，康之偽造進紅丸上諭是用來洗刷他們謀圍頤和園的罪名。

康在八月初九日吳淞口遇救後偽造光緒求救密詔，如果康的保皇活動真以救光緒的性命爲第一優先，則似應宣佈楊銳所奉的真密詔。因爲這一密詔強調不可拂違太后意旨，這可證明光緒實無廢慈禧之心，可彌縫光緒與慈禧的感情，或許可使光緒於政變後不至於遭逢到那樣多的不幸。然而康却始終未作此一宣佈。他們所宣佈的却是求救僞密詔。這不是曲突徙薪，而是火上加油。王照與木堂翁筆談說：

今康刊刻露布之密詔，非皇上之真密詔也，乃康所僞作者也。而太后與皇上之

（註一）見戊戌變法第四冊 p.342。

仇，遂終古不解。

王照此言是頗有道理的。王照小航文存卷三復江翊雲兼謝丁文江書說：「戊戌政變記捏造景帝口出恨那拉之言，因此景帝幾遭不測之禍。吳德瀛曾寄書責梁氏。吳德瀛亦時務報主筆，梁之舊侶。吳氏此書登昌言報」。

康有爲之聰明才智難道不如王照吳德瀛，致見不及此？康有爲奉詔求救文說：

自古廢立，豈有免于幽絀之禍者哉？

這可能才是康對其時局勢的判斷，而奉詔求救則是他的姿態，我們不要爲他的表演逼真所迷惑。他所寫的公開信及奉詔求救文，對慈禧備極醜詆，很可能是借刀殺人。唐才常所散發的富有票，辜鴻恩所散發的貴爲票，富有及貴爲是「富有四海，貴爲天子」的省略，其中即隱含有康有爲的名字（註一）。康氏未刊稿中有勤王宜直擣京師議，這是他的門面語，不可信爲出於他的內心。

康是一個「胸有城府心腸叵測」的人。他可以上萬言書對清朝表現非常忠誠，同時却又可主使他的黨徒在湖南從事自立活動，秘密的傳播革命思想。我研究中國近代史上重要人物，我覺得康的思想行爲最難研究，他的真實意圖是最不容易猜測的。

在康那個時代，受傳統教育的典型的士大夫只希望做官能做到宰相，能得君行道，沒有人敢存非分之念，想做國家元首。康的哲學則不然，他認爲王是天下之所歸往，視民心之向背而定。他的變法改制主張如爲人民所接受，則依他的哲學，他即可以做王。因此章太炎在光緒二十三年三月十九寫信給譚獻說，康黨諸大賢，視康氏爲教皇，謂不及十年，康氏當受符命。康氏存這種非分之想，站在民主政治的立場來說，沒有甚麼不可以的，如孫中山先生即以民心所歸而爲中華民國第一任大總統。不過在光緒丁酉戊戌那個時候，士大夫們是可以斥康爲悖逆的。

光緒對康，寵信異常。在其時士大夫眼光中，光緒以國士待康，康也應該以國士報答光緒。這種觀念給康以壓迫，使康內心充滿觀念上的衝突，遂使康的行爲不够光明磊落，令人不易捉摸。

康之偽造密詔也與他的學術思想不醇正有關。在他看來，孔子尙託古改制，尙且作假，則他偽造密詔有何關係？中庸說：「誠者天之道也」，「不誠未有能動者也。」

（註一）易傳：「富有之謂大業」。由富有二字亦可看出康的懷抱。

新黨所行所爲未能感化舊黨，說服舊黨，原因固然很複雜，而康對清朝不忠誠，仍然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因。由楊崇伊請太后訓政摺看來，戊戌政變的爆發就是由於舊黨懷疑康存心不軌。

(四)

康有爲奉詔求救文末除附有康僞作的二密詔外，還附有譚嗣同獄中絕筆、今上口諭及文宗顯皇帝密詔，今亦徵引於下：

八月六日之禍，天地反覆。嗚呼！痛哉！我

聖上之命，懸於淫后賊臣之手。嗣同死矣，天下之大，臣民之衆，寧無一二忠臣義士，傷心君父，痛念神州，出而爲平勃敬業之義舉者乎？果爾則中國人心眞已死盡，強鄰分割，即在目前。嗣同不恨先衆人而死，而恨後嗣同而死者之虛生也。嚙指血書此，告我中國臣民，同興義憤，剪除淫賊，保全我聖上。嗣同生不能報國，死亦當爲厲鬼，爲海內義師一助。卓如如未死，請以此書付之。卓如其必不負嗣同，負皇上也。

八月初十日譚嗣同獄中絕筆

又

受衣帶詔者六人。我四人必受戮。彼首鼠兩端者，不足與語。千鈞一髮，惟先生一人而已。天若未絕中國，

先生必不死。嗚呼！其無使死者徒死，而生者徒生也。嗣同爲其易，先生爲其難。魂當爲厲，以助殺賊。裂襟嚙血，言盡於斯。

南海先生

譚嗣同絕筆敬上。

今上皇帝口諭軍機章京譚嗣同：

我爲二十三年罪人，徒苦民耳。我何嘗不想百姓富強？難道必要罵我爲昏君耶？特無如太后不要變政，又滿洲諸大臣總說要守祖宗之成法，我實無如之何耳。

又

汝等所欲變者、俱可隨意奏來，我必依從。卽我有過失，汝等當面責我，我亦速改也。

文宗顯皇帝遺慈安太后密詔

朕崩之後，嗣子幼冲，羣臣必請母后臨朝。汝卽朕正后，自應臨朝。西妃（那拉氏）其人不端良。汝慎勿爲西妃所賣，而與共臨朝也。

王照小航文存卷三復江翊雲兼謝丁文江書說：

任公創辦清議報，大放厥詞，實多巧爲附會。如製造譚復生血書一事，余所居僅與隔一紙扇，夜中梁與唐才常畢永年三人謀之，余屬耳聞之甚悉。然佯爲睡熟，不管他。

王照與木堂翁筆談指摘康僞作密詔，本文上文已證實王照所說爲可信，則王照此處說梁唐畢三人僞造譚獄中絕筆，自亦真實可信。

文宗顯皇帝如果真有一密詔賜慈安太后，如奉詔求救文所附，其密詔原文也不會爲人所知。康有爲從何得見？其屬康氏僞作，亦無疑。

由奉詔求救文看來，康所僞作二密詔皆有求救字樣，皆係衣帶詔。譚嗣同獄中絕筆說：「奉衣帶詔者六人」，此衣帶詔指康所僞作第一密詔。康所僞作第二密詔係給康一個人的，第一僞密詔則給康及軍機四卿。譚於八月初三夜訪袁，曾以光緒賜楊銳密詔出示袁，故康梁僞作譚嗣同獄中絕筆，提到第一僞密詔，卽說「奉衣帶詔者六人」。連袁在內，正好六人。

康有爲詩：「孤臣辜負傳衣帶，碧海青天夜夜心」。通常都認爲這一衣帶詔僅指第一密詔，因戊戌政變記所記二密詔，僅第一密詔有密籌相救字樣。今按：本文開端所引戊戌政變記說：「康將前兩諭宣佈，不過託諸臣保護及命康出外求救之語」。出外兩字見戊戌政變記的第二詔，相救兩字見第一詔，第二詔仍然是他們所說的衣帶詔。康有爲七十大慶謝恩摺中也說光緒衣帶詔促行，是康氏亦稱第二詔爲衣帶詔。

（五）

王照係新黨，於戊戌政變後逃到日本。他與木堂翁筆談，由筆談原文看來，係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事。他指摘康僞作密詔，對康有不利的影響。馮自由革命逸史記革命黨人獲悉王照筆談的內容經過說：

總理派陳少白偕平山至康寓訪謁，康梁出見，在座有王照、徐勤、梁鐵君三人。少白乃痛言滿清政治種種腐敗，非推翻改造無以救中國，請康梁改弦易轍，共同實行革命大業。康答曰：『今上聖明，必有復辟之一日。余受恩深重，無論如何不能忘記。惟有鞠躬盡瘁，力謀起兵勤王，脫其禁錮瀛台之厄。其他非余所知，祇知冬裘夏葛而已。』少白反覆辯論三句鐘，康宗旨仍不少變。談論間，王照忽語座客謂：『我自到東京以來，一切行動皆不得自由。說話有人監視，來往書信亦被拆閱檢查。請諸君評評是何道理』等語。康大怒，立使梁鐵君強牽之去，並告少白謂：『此乃瘋人，不值得與之計較。』少白疑王照別有冤抑，乃囑平山伺機引王外出，免爲康所羈禁。平山從之，果於數日後窺康師徒外出，逕携王至犬養寓所，王遂筆述其出京一切經過及康所稱衣帶詔之詐僞，洋洋數千言，與康事後紀述多不相符。由是康作僞之真相盡爲日人所知。康以爲少白故惡作劇，因而遷怒及於革命黨，而兩派更無融合之望矣。

由於王照之揭發，康僞作密詔真相遂爲革命黨人所知。檢國父年譜，國父孫中山先生在光緒二十五年春曾往東京長崎各處，分析衣帶詔的真僞，以免華僑爲康有爲所惑。太炎文錄卷二駁康有爲論革命書也說康「事敗亡命，作衣帶詔，立保皇會以結人心」。但坊間中國近代史教本記戊戌政變事仍多尊重戊戌政變記所記，對康所作僞密詔仍照引不誤。這也許由於孫中山先生章太炎先生與康梁非一派，在未發現確切證據前，對敵對黨派所說，不敢輕易採信。王照與木堂翁的筆談係罕見秘笈，由張蔭麟標點重佈，易名爲關於戊戌政變的新史料，張氏僅視之爲史料，不信王氏所記爲實錄。丁文江寫梁任公年譜長編，記康所奉第一密詔，不援引戊戌政變記，而引用清史稿楊銳傳，這是他的特識。他已發現康所奉第一密詔係僞作，不過，由於丁氏尊敬梁任公，他不便明白地指出而已。清史稿楊銳傳記楊銳所奉光緒密詔，也只是撮述真密詔的大意。丁氏記此密詔，現在看來，仍應採趙炳麟光緒大事彙鑑所記。

民國四十六年湯志鈞寫「關於光緒皇帝的密詔」一文（註一），湯氏此文寫得極不清楚，他似乎已得到康所奉第一密詔僞作的結論，但其翌年所作戊戌變法人物傳

（註一）見湯志鈞戊戌變法史論叢P.271

稿，記光緒密詔事，却仍效法羅氏賓退隨筆，於鈔錄楊銳真密詔後，即鈔錄戊戌政變記所載康所奉二密詔，於康所奉第一密詔的真偽，不加別白（註一）。民國五十三年劉鳳翰撰袁世凱與戊戌政變，指出康有爲所奉第一密詔係偽作，對康第二密詔則認為與史實文獻相合，無庸考證（註二）。我這篇文章則指出康梁所刊佈的二密詔均係偽作，而我證明康偽作的主要證據均建立在康梁自己的著作上。我對康有爲衣帶詔這一問題的考證，也許可以視為定論罷。

趙炳麟光緒大事彙鑑記楊銳傳出密詔全文，不據戊戌政變記，而據楊慶昶繳回真密詔；其記林旭傳出之密詔，不錄戊戌政變記所載偽密詔全文，僅云，上密詔促康有爲出京，是趙氏已發現戊戌政變記所載二密詔均不可信。趙書刊行於民國十三年，較康南海墨蹟的印行為早。光緒大事彙鑑繫光緒賜楊銳密詔於二十四年八月，可能係據新聞報所載康南海公開信。光緒賜楊密詔，係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事，恐當依彭健本文所考。

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初六日初稿

十月二十七日二稿

後記：

頃閱清議報，知康有爲所著駁后黨張之洞于蔭霖偽示已刊佈於清議報第六十六冊，該文作者署名「光緒帝黨人」。

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出版的清議報第六十七冊載有南海先生上皇帝書，其文與本文第二節所引之請復辟還興京師摺相同。該摺刊佈於庚子十一月，迎光緒復辟之說已成過去，該摺已無遞呈光緒之必要，在摺中徵引偽密詔，已無妨礙。清議報謂，康摺作於庚子九月，可能係倒填日期。

本文第二節撰寫時，只知康此摺為未刊稿，故對此摺撰寫日期，曾臆定為庚子七月二十八日以前。現在看來，康此摺既已於庚子十一月刊佈，則其撰寫時間當在庚子十月或十一月。該摺係康黨的宣傳品。其用意在強調他們對光緒的忠誠，使人不相信張之洞于蔭霖所抄獲的康梁密札；並以此欺騙保皇黨黨徒，使人相信密

（註一）羅惇齋係康門人。羅將三密詔併列，可能係為他的老師圓說。

（註二）見劉鳳翰著袁世凱與戊戌政變 P.165

詔是真的。

頃讀康同壁編康有爲萬木草堂遺稿，見此摺下注云：「光緒二十七年（辛丑）」其所注撰寫時間與清議報牴觸，不可信。

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補記

續記：

康同壁編萬木草堂遺稿卷三收有光緒二十四年康有爲所撰謝奉到衣帶密詔摺，該摺與僞密詔有關，今將其全文徵引於下：

初三日，楊銳譚嗣同交奉到硃筆密諭，乃驚悉大變。皇上以變法救中國之故，觸怒宮庭，致位幾不保，令臣等密籌救法。捧讀涕泣，惶恐震駭，相聚謀議。是日，林旭又交到硃筆密諭，令臣迅速出外，令愛惜身體，以圖將來，共建大業。聖意補全，過於家人，臣愚但有感涕，不知所云。經交譚嗣同代遞，覆陳密摺，未知上遞否？此事榮祿與其腹心李盛鐸同謀，臣早已窺測，預爲佈置，故與徐致靖及門人舉人梁啟超徐仁錄分畫籌策，以袁世凱擁兵而忠勇可用，故特請皇上破格擢用，溫意撫慰。是日與袁世凱譚嗣同密謀，不意楊銳畏怯，竟皆不宣，致爲日無幾，不及措手。致初五日爲彼先發，天地反覆，遂致僞后臨朝，皇上被廢。臣飲泣吞聲，倉皇出走。英人感臣忠義，特用兵艦保護，送至香港。臣當效申包胥之哭，遍詣各國，痛哭求救我皇上，以冀保全萬一。先告英使署參贊及上海領事及香港總督，請其電英廷相救，適頭品頂戴海軍提督上議院議員子爵柏麗輝到港相見。其人兵權最大，臣具道我皇上神武聖明，樂用西法，以保中國，請其出力相救；若能保護皇上大位全權，幽廢僞后，中國變法，或有望焉。該提督此來，本爲救護中國，及聞臣言，倜儻自負，卽握臣手，以死自誓，願出力救我皇上，立電其外部，卽又長驅天津入覲，以圖設法保救，恐皇上驚疑，令臣宣達其至誠救護之意，作摺與其手收，俾面呈我皇上。若該提督能保救成功，皇上見摺，乞格外優待，信倚無疑。文宗顯皇帝僞后，既非正嫡，不過先帝之遺妾耳。乞卽於該提督前，親草詔書，立廢僞后，交英提督手收，俾有爲以見各國，去其名義，正其典刑，天下久恨僞后次骨，當皆懽快。皇上擢用徐致靖及其子仁鏡仁錄等，皆忠誠可倚，卽調袁世凱統兵

入衛，安慰人心，天下自定。然後召用賢才，講求變法，中國尚可保全也。中國安危在此一舉，臣奉詔出救，故敢專擅密陳，不勝悚惶之至。臣此密摺即交英總督統水師提督柏麗輝面遞，謹奏。

這一密摺也提到「奉詔出救」，如果遞呈光緒，光緒一見即知其扯謊，故這一摺子與請復辟還與京師摺一樣，均不可能遞交英人，託其代遞。

康自編年譜記：

當（八月）十四夕吾到港也，英人前海軍卿柏麗輝適到，約見，慷慨許救我皇上。我告俄人屯兵旅順者二萬，貴國未易輕舉也。柏海部卿指頭誓死以救我皇上，蓋雄才熱血，不可多得之人也。

康在謝奉到衣帶密詔摺中提到他曾向柏麗輝（Charles Beresford）求救，而在自編年譜中却說康曾潑柏麗輝以冷水，這應係康求救不成功，故作此語，年譜所記恐不可信。

柏麗輝之來中國，係奉命考察商務，他根本無權往救光緒。柏麗輝在所著 The Broken up of China 一書第一九四頁曾提到他一到香港即約見康，康與他的談話曾觸及政治問題，但以與商務無關，故柏麗輝未在該書中記述與康討論政治問題內容。柏麗輝在該書中曾說康是一個愛國者，但變法不得其道，以致失敗，則他是否會接納康的主張，誓死救光緒，是有問題的。討論康與柏麗輝交涉情形，這還需查英方檔案。我猜想，康可能與柏麗輝談到求救事，卒爲英人所拒，故康遂離香港而東渡日本。康自編年譜未說他曾草摺交柏氏代遞。萬木草堂遺稿所載謝奉到衣帶密詔摺應係康事後撰作，用來招搖，並以此欺騙他的黨徒，使人相信他所奉求救密詔是真的。這一謝奉到衣帶密詔摺開端未說奏爲某事恭祈聖鑒，也只是一個草稿，他如果用來騙人，他自然還得說這僅是該奏摺的主要部份。

彰健在本文第三節曾懷疑康忽灑龍聲翳太陰一詩非戊戌八月初九日所作。今按：此詩曾刊佈於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出版的清議報第五冊，係康戊戌八月國變紀事八首中的第一首，今將該八首詩全錄於下：

忽灑龍聲翳太陰，紫薇移座帝星沈。孤臣辜負傳衣帶，碧海波濤夜夜心。

緹騎蒼黃徧九關，飛鷹追逐浪如山。我橫滄海天不死，猶在芝罘拾石還。

關西夫子桓霍高，博聞強記人之豪。忠憤誤譚五王事，千秋遺恨崑崙奴。

澧蘭沅芷思公子，桂酒瓊茅祭國殤。絕世英靈魂魄毅，鬼雄請帝在帝旁。
奪門白日閉幽州。東市朝衣血倒流。百年夜雨神傷處，最是青山骨未收。
抗疏維新冠九卿，燕然薦剡累先生。最憐七十老宗伯，沙磧冰天萬里行。
海水排山通日本，天風引月照琉球。獨運南溟指白日，鼉鼉吹浪渡滄洲。
梨洲乞師當到此，勃胥痛哭至於今。從來禍水堪橫涕，不信神州竟陸沉。

「梨洲乞師今到此」之此字係指日本，故知康戊戌八月國變紀事詩的撰寫已在康戊戌九月至日本後。

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初一日出版的清議報第三期收有梁任公所撰附記康南海先生出險事，該文謂忽灑龍滌翳太陰一詩係康八月初九日作，與光緒二十四年歲暮康自編年譜所記同，僅年譜記該詩末句「碧海波濤夜夜心」係作「碧海青天夜夜心」，有此一小異。清議報第三期附記康南海先生出險事，後收入光緒二十五年四月出版之戊戌政變記內。康後來一定發現清議報第三期第五期所記康絕筆詩撰寫時間矛盾，故康氏遂將其詩集所收戊戌八月國變紀事詩予以刪改。據戊戌變法第四冊 P. 342 所載，知康有爲明夷閣詩集將「戊戌八月國變紀事八首」的標題改爲「戊戌八月紀變八首」，原本八首詩的第一首改移在戊戌八月紀變詩的前面，於其前復加以這樣標題及自註：

八月九日在上海英艦，爲英人救出，得僞旨稱吾進丸弒上，上已大行，聞之一痛欲絕，決投海，寫詩繫衣帶，後英人勸阻，謂消息未確，請待之，派兵船保護至香港。（時英總領事璧利南謂在廣州久慕我講學，故力請救，至感其意。）於是「忽灑龍滌翳太陰」一詩就成爲八月初九所作的了。

戊戌八月國變紀事八首，在明夷閣詩集中既移出一首，康又將「海水排山通日本」「梨洲乞師當到此」二首刪去，於是明夷閣詩集戊戌八月紀變八首的小註就說，原詩八首，「今佚其三」了。小註說：「今佚其三，乃懷徐東海及哀諸新參」。原詩八首具見清議報，何嘗有懷徐世昌的？這是康存心騙人。康明夷閣詩集係梁啟超手寫，並附有梁按語。該書有宣統三年影印本。梁手寫康集，他對康補作絕筆詩事，應該知情。

明夷閣詩集首有康所撰小序：

自政變出奔，日本元老大隈伯爲適館授餐，居東半年，名所館曰明夷閣。自戊

戊蒙難，走英日，爲秦庭之哭既不可得，則自開保皇會於美。歸省母病，遂圖勤王。起戊戌，終己亥，兩歲幽憂之作，都曰明夷閣詩集，凡九十九首。據戊戌變法第四冊 P. 344 引康明夷閣詩集，知其中有一詩如下：

閱報見德人賀得膠周歲，又得楊漪川（深秀）獄中詩，題其後。

膠海輸人又一年，維新舊夢已成煙。山河殘破成何事，大鳥飛來但黯然。（傳言，剛毅至楊公原籍聞喜縣，見大鳥驚死。）

今按：剛毅死於光緒二十六年庚子閏八月二十五日，見張文襄公全集卷一六七第二十三頁。明夷閣詩集係收康戊戌己亥兩年作品，怎麼會有詩詠及庚子年事？對康詩集所收康撰各詩，我們也得仔細考核，才可援據。

康自編年譜於記八月初九日作「忽灑龍榮翳太陰」一詩後，即接着記：

乃草與家人遺書，及與諸弟子書，及與徐君勉一書，以家事託之，匆匆數言，交李唐（按李唐係康僕人）密藏之。濮蘭德見吾哀哭，慰之曰：「上大行尚無確信，但傳聞耳，可待之」。乃節哀。

今按：康南海墨蹟一書收有八月初九康所寫戊戌輪舟中與徐勤書及戊戌輪舟中絕筆書的真蹟照片。今將該二書徵引於下：

吾以救中國故，冒險遭變，竟至不測，命也。然神明何曾死哉？君勉爲烈丈夫，吾有老母，謹以爲託。（旁註：任甫若存，並以爲託。）照料吾家人，力任大道，無變怠也。同門中誰能仗義，護持吾家吾國者，吾神明嘉之。孔子生二千四百七十五年，即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九日，爲絕筆告君勉仁弟，並示同門有志諸子。

我專爲救中國，哀四萬萬人之艱難而變法以救之，乃蒙此難。惟來人間世，發願專爲救人起見，期皆至於大同太平之治，將來生生世世，歷經無量劫，救此衆生，雖頻經患難，無有厭改。願我弟子我後學，體吾此志，亦以救人爲事，雖經患難無改也。地球諸天，隨處現身，本無死理。至於無量數劫，亦出世救人而已。聚散生死，理之常。出入其間，何足異哉？到此一無可念，一切付之，惟吾母吾君之恩未能報，爲可念耳。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初九日，康長素遺

筆。

第一書係與徐勤及諸弟子，第二書則與家人及諸弟子，康年譜記作三書，恐係記憶有誤。

康年譜謂此二書係八月初九日作，今細審康與徐勤書照片，則該書「八月九日」的九字似原擬寫作「十」字。其改竄的痕跡很明顯。康於初九日下午在吳淞口遇救，換搭 Ballaraat 輪，於八月十四日夕抵香港。此二絕筆書當寫於八月初十以後，八月十四日以前。年譜謂寫於八月初九，恐不可信。

康倒填日期，偽作初九日遺書，此係康虛矯積習。欲使其遇救事多彩多姿，使其門弟子更欽佩其人格偉大而已。

民國五十七年三月九日續記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